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603执72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行，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法定代表人：张大明，系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李雨校，男，汉族，1990年4月5日出生，住辽宁省东港市大东管理区，身份证号：2106231990。

被执行人：于雷，男性，1984年10月08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身份证号码：210603198410。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行与于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于雷应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245125.35元及利息（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4977元，公告费800元，保全费1770元和执行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以双方议价 290 000 元为起拍价，依法拍卖被执行人于雷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桃源街昆源小区 5 号楼 506 室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2014050811611），建筑面积 72.38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 行 员：杨朋斌
执 行 员：牛付平
执 行 员：鄂斌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书 记 员：徐欣